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成稻格手作工坊(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及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505-1150504)，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李佳隆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成稻格手作工坊

代表人：陳佳琪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8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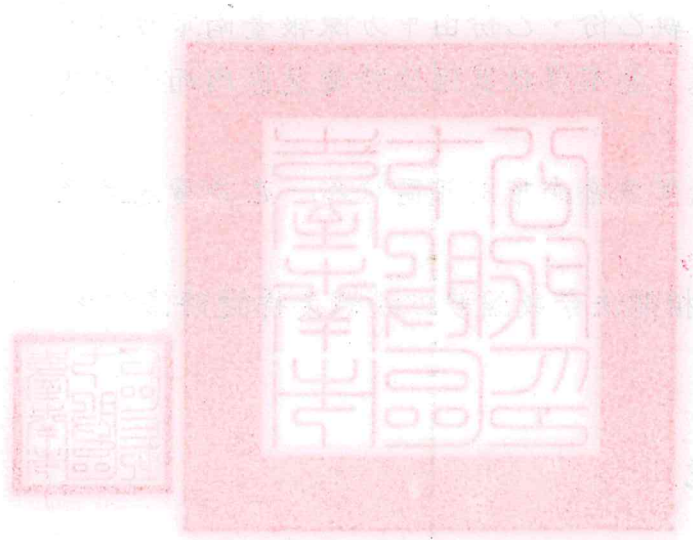
電話：0955-148-69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0 5 日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麵包	1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鑫福外燴(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鑫福外燴

代表人：陳振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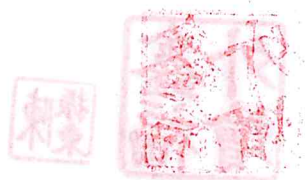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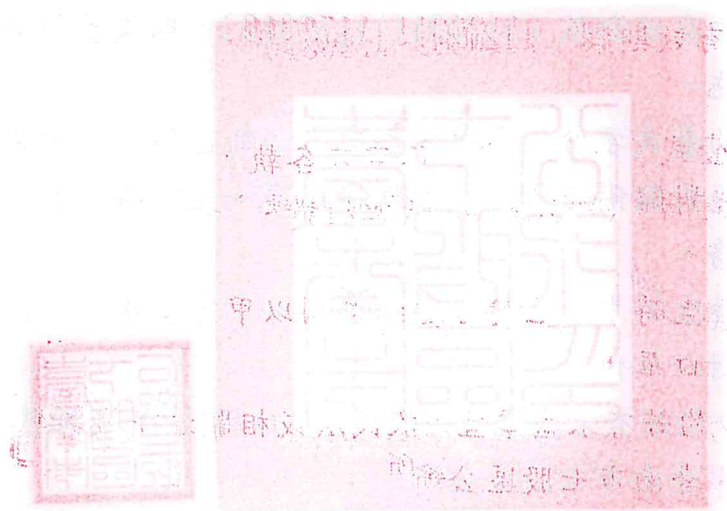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佳西路 525 巷 32 號 1 樓

電話：093761622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1 日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便當	6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雙麟便當食品廠(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雙麟便當食品廠

代表人：楊承翰

地址：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1 號

電話：06-794346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便當	6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鈞閣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鈞閣商行

代表人：陳明煌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25 號

電話：06-7873601、0932897103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飲用水	100 箱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成人紙尿褲	10 袋	同上
嬰幼兒紙尿褲	10 袋	同上
嬰幼兒奶粉	20 罐	同上
奶瓶	20 個	同上
衛生棉	20 包	同上
棉被	200 件	同上
毛毯	200 件	同上
睡袋	100 個	同上
夾克	200 件	同上
內衣褲	200 件	同上
照明	50 個	同上
電池	200 個	同上
毛巾	200 條	同上
香皂	200 個	同上
臉盆	200 個	同上
水桶	200 個	同上
泡麵	20 箱	同上
罐頭	20 箱	同上
防蚊液	100 瓶	同上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佳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若政府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乙方亦停止上班不生產，便無法供應餐點。)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佳明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秋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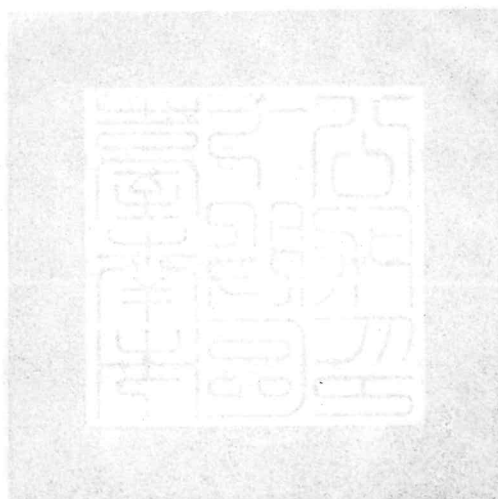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7-9 號

電話：06-7262997、06-726087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便當	6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婷媛早餐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410~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婷媛早餐店

代表人：黃乙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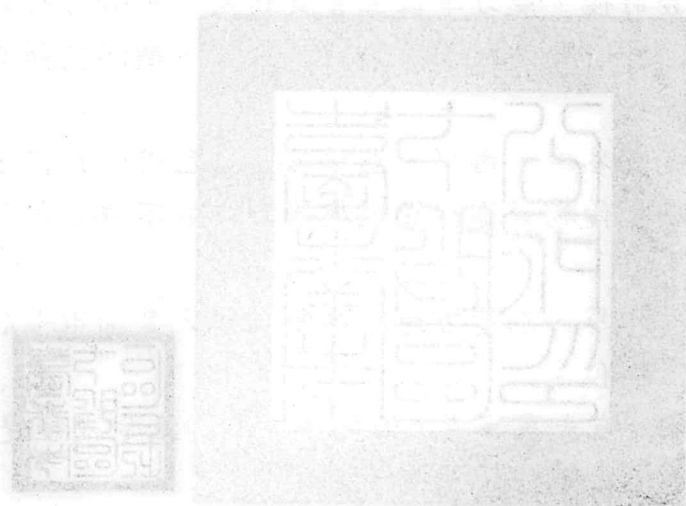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玉成 143 號

電話：06-787537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早餐餐點	45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旭陞美食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旭陞美食行

代表人：邱進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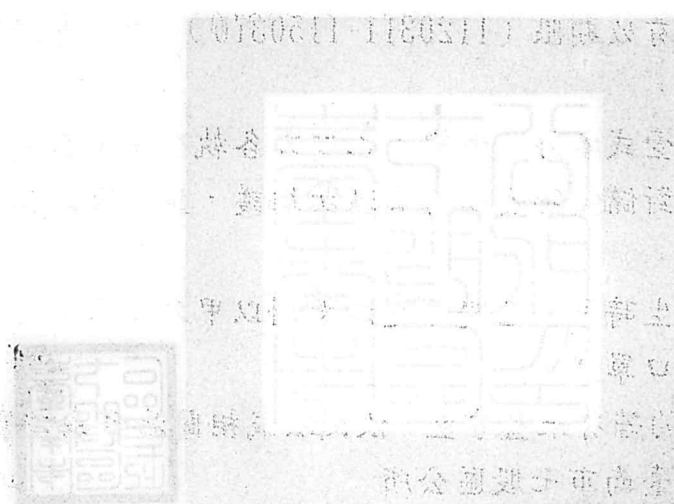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1 之 10 號

電話：06-7871324、0932816482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便當	6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正勇五金百貨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正勇五金百貨行

代表人：廖錦明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69 號

電話：06-7238971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飲用水	100 箱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成人紙尿褲	50 包	同上
嬰幼兒紙尿褲	50 包	同上
嬰幼兒奶粉	20 罐	同上
衛生棉	50 包	同上
棉被	200 條	同上
毛毯	200 條	同上
睡袋	200 個	同上
帳篷	50 個	同上
照明	200 個	同上
毛巾	200 條	同上
香皂	200 個	同上
臉盆	200 個	同上
水桶	200 個	同上
泡麵	50 箱	同上
罐頭	200 個	同上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正大五金百貨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正大五金百貨行

代表人：陳逸淇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平等街 80 號

電話：06-7229818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飲用水	100 箱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成人紙尿褲	50 包	同上
嬰幼兒紙尿褲	50 包	同上
嬰幼兒奶粉	20 罐	同上
衛生棉	50 包	同上
棉被	200 條	同上
毛毯	200 條	同上
睡袋	200 個	同上
帳篷	50 個	同上
照明	200 個	同上
毛巾	200 條	同上
香皂	200 個	同上
臉盆	200 個	同上
水桶	200 個	同上
泡麵	100 箱	同上
罐頭	200 個	同上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七股陳家快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餐飲食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及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於乙方可正常上班作業日為主)。

五、購買價格：

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每人每日早餐不得超過 50 元；午、晚餐不得超過 80 元。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5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七股陳家快餐

代表人：陳琍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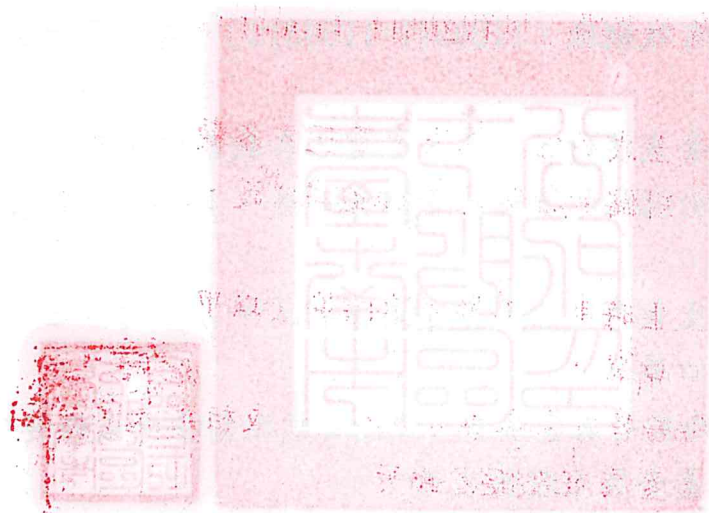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玉成 112 號

電話：06-7871324、0932816482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便當	1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建昌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一、適用時機：

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二、購買物品：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醫藥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三、購買數量：

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詳如附件)。

四、購買方法：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災前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1120311~1170310)，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並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顏文穗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電話：06-7872611

乙方：建昌藥局

代表人：黃建國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大寮 1 號之 11

電話：06-787377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約定購買物品及數量如勾選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交貨地點
感冒藥	200 份	1. 區公所 2. 由區公所視災情狀況指定送達位置
退燒藥	200 份	同上
止痛藥	200 份	同上
其他簡易醫療藥品	200 份	同上

